

106 年新店垃圾焚化廠報廢金屬類資源回收物變賣投標須知補充說明

- 一、 本案變賣標的物：新店垃圾焚化廠報廢加熱器設備、加濕設備鐵件、鐵製桌椅及其它各種金屬製品。變賣標的物上附著物(如線路、電路板……等)如非公告應回收物、廠商仍應全數提貨，不得於現場分類及要求扣重。
- 二、 廠商應依機關需要提供暫置場內收運過程中所需之吊車、吊卡車、鋼纜、鐵板。
- 三、 本案資源回收物估計重量如後工程圖說所示。
廠商需充分明瞭本案資源回收物數量係預估，得標廠商提貨以實際提貨過磅為準，如有實際增減廠商不得異議。
- 四、 回收後之資源回收物，無法確定是否髒污、破損、缺少零件(如電線、馬達、主機板)，廠商仍須依規定提貨不得異議。
- 五、 得標廠商須將每次回收物出貨數量送機關備查。
- 六、 投標廠商請務必於開標前至機關新店垃圾焚化廠及暫置場瞭解作業情形及標的物品質，並先以電話與新店垃圾焚化廠聯絡，以利安排前場時間。投標廠商倘未依前段規定為瞭解者，決標後不得異議。
- 七、 投標保證金：本案需繳納投標保證金為新臺幣 4 萬元正。
- 八、 履約保證金：本案履約保證金如后表所示，其繳納方式詳投標須知規定。
- 九、 變賣標的物上附著物如非公告應回收物，廠商仍應全數提貨。
- 十、 機關資源回收物倘為辦理環保活動等公益性質之再利用及再使用，非屬本案變賣標的物，廠商不得以此提出異議。
- 十一、 本公開招標變賣案，倘得標廠商於履約過程中，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屆時機關得依決標前其他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標價之標序，自標價高者起，依序洽加至原決標價(含)以上後決標，合約期限則接續未完之期程或機關另以適當方式辦理。
- 十二、 本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為契約之一部份。

106 年新店垃圾焚化廠報廢金屬類資源回收變賣量及底價表

履約保證金	估計重量(公斤)	底價(元/每公斤)
4 萬元整	42,600	2

備註：

1. 本變賣案之變賣底價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2. 估計重量數據係以達和公司整改建提報工程圖說計算。
3. 本表所載金額皆為新臺幣。